

杨仕辉 著

反倾销的

国际比较、博弈 与我国对策研究

90.4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反倾销的国际比较、博弈 与我国对策研究

杨仕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从反倾销法与实践的国际比较、博弈角度进行研究,全面介绍了倾销与反倾销的起源与发展,总结了国际和各国反倾销的特点、发展趋势和动因,分析了各国反倾销的策略选择,解释了国际反倾销愈演愈烈的内在机理和我国少有对外反倾销申诉、应对外国对华反倾销不力的原因,全面总结了GATT/WTO争端解决实践的特点;在参阅大量国际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创新性地构建出符合我国经济利益的反倾销博弈模型,并与案例分析、统计资料、经验分析等相结合,从法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反倾销,结论可靠、观点独特;以大量反倾销博弈策略为基础,提出了我国防倾销反倾销的对策,可为政府主管部门的科学决策和有关企业反倾销申诉与申诉等提供理论依据和重要参考,对维护我国经济利益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本书的研究方法还可以推广应用到国际经济的许多领域,如反补贴、保障措施、贸易摩擦与反报复等;还可以为反倾销的后续研究提供服务。

本书适用于国际贸易、对外经济管理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实际工作者,相关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法务人员,高等院校经济、贸易、管理、法律类专业师生、研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的国际比较、博弈与我国对策研究/杨代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ISBN 7-03-015975-6

I. 反… II. 杨… III. 反倾销法—研究—世界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039 号

责任编辑:刘 欢/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3/4

印数:1—3 000 字数:381 000

定价:3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目 录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	1
第一节 倾销.....	1
第二节 反倾销.....	2
第三节 反倾销制度的历史演进与发展	10
第四节 反倾销制度的发展趋势	29
第二章 反倾销法比较	33
第一节 反倾销实体法比较	33
第二节 反倾销程序法比较	49
第三章 国际反倾销比较分析	66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趋势、特点与成因分析.....	66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实践特点	77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实践特点	88
第四节 拉美反倾销实践特点	97
第五节 亚洲反倾销实践特点.....	104
第六节 中国反倾销实践特点.....	109
第四章 对华反倾销比较分析	116
第一节 对华反倾销的国际比较.....	116
第二节 欧盟对华反倾销.....	132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	145
第五章 反倾销动态博弈分析	157
第一节 不完全信息倾销与反倾销博弈.....	157
第二节 反倾销动态博弈与效应分析.....	160
第三节 贸易转移、学习效应与反倾销政策	169
第四节 反倾销报复博弈.....	178
第五节 伯尔德补偿的博弈分析.....	185
第六节 反倾销猜测博弈.....	196
第七节 回应反倾销博弈.....	203
第八节 “非市场经济国家”反倾销规则的博弈分析.....	222
第九节 WTO 反倾销正例博弈分析	229
第六章 GATT/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244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动态·····	244
第二节 GATT/WTO 贸易争端机制 ·····	247
第三节 GATT/WTO 争端解决实践的统计分析 ·····	251
第四节 GATT/WTO 贸易争端解决的博弈分析 ·····	259
第七章 我国防倾销反倾销对策 ·····	283
第一节 我国防反倾销、反倾销的指导思想 ·····	283
第二节 我国应对外国对华反倾销策略·····	284
第三节 我国对外反倾销指控策略·····	295
第四节 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297
主要参考文献 ·····	304
后记 ·····	311

第一章 倾销与反倾销

第一节 倾 销

一、倾销

倾销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它起源于重商主义时期推行的“奖出罚入”贸易政策,是寻求和开拓国际市场、排挤驱逐竞争对手以获得和扩大贸易顺差的重要对外贸易工具,至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另一方面,重商主义贸易政策对进口货物实行高关税政策,在奖励出口的同时,对进口同类商品征收禁止性关税。这样,既限制了外国产品的进入,又可以使本国的出口倾销产品不能再输回本国市场。倾销一般分为国内倾销和国际倾销。国内倾销俗称削价销售,即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本国市场进行销售的行为。这实质上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通常由该国的反垄断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约束和制裁。国际倾销指的是一国的出口商以低于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到另一国的价格行为。现今所说的倾销指的就是国际倾销。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GATT 第六条规定:“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损害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产业的兴建产生实质性障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可见法律上的倾销由三个要件构成:一是产品须是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售;二是对进口国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障碍);三是这种损害与低价销售有因果关系。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倾销是人为制造有利的贸易条件,达到多出口的目的,并非是这种商品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因此,倾销对市场价格机制具有极大的杀伤力,倾销幅度越大,对市场价格机制的扭曲程度越强。

倾销的前提是要保证出口国市场与进口国市场的分割(否则出口倾销的商品便会输回出口国市场,倾销方国内市场的高价便不能维持,也就没有国内外价格的差异,从而也就不存在倾销),同时出口商的成本结构和竞争优势能够保证倾销的持续性。

二、倾销的动机与效应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最早的倾销的目的是掠夺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即掠夺性倾销),但现今倾销的目的各有不同: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倾销的目的主要是巩固由于历史原因而获得的国际市场份额和垄断地位(间歇性倾销),销售国内的剩

余产品(偶然性倾销),打击发展中国家的弱小产业,阻止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成长;而日本和新兴工业国家的倾销是争夺国际市场,打击竞争对手,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因此多使用持续性倾销;许多发展中国家则是为了贸易平衡或贸易顺差(奖励倾销),也有的是出于报复或互惠倾销。此外在倾销的历史上还使用过外汇倾销、社会倾销、财政倾销等。总之,倾销的结果必然是进口国产业受损、失业增加、利润下降、企业开工不足甚至破产(但长期来看,也可能会刺激该国产业的发展)。约翰·杰克逊教授认为,倾销产品还对进口国经济存在三种潜在的损害:一是生产相似产品的产业在无倾销进口产品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增长被倾销剥夺了;二是对进口国与倾销产品无直接竞争关系的产业的损害;三是对进口国消费倾销产品的产业的损害(下游企业由于接受的信号错误而扩大生产,但倾销被制止后被扩大的生产规模无法得到原材料的保证而被迫停产、限产)。出口国则从中受益(规模经济效应得以形成、产业迅速壮大、占领国际市场、赚取外汇、减轻国内的竞争程度、协调国内经济发展等),此外,倾销对在进口国市场销售的第三国的出口也有负面作用,这是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说的。如果从社会和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倾销却未必就一无是处,进口国消费者可以从进口倾销中低价获得产品,从而有可能增进该国的国家福利。但总体来说,倾销不仅是一个经贸问题,有时还会演化为政治问题,引发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摩擦和贸易报复。

第二节 反 倾 销

一、反倾销

倾销一出现,西方国家就认为它是一种不公平贸易,反倾销与倾销的斗争一直就没有停过,发达国家纷纷立法以制止倾销行为。1904年,加拿大首先立法对倾销加以制裁,其后,澳大利亚、美国、日本、新西兰、法国和英国等相继立法,现今已知有反倾销法的国家共93个。反倾销法的历史已有一百多年,2004年美国还专门召开反倾销国际会议纪念反倾销一百周年。

所谓反倾销,指的是进口国当局为了保护本国产业,对来自外国的倾销产品采取强制性措施,以提高倾销商品在进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或限制进口数量。根据GATT/WTO反倾销协议,如果倾销成立,进口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可以是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也可以接受出口商作出的价格承诺。在实践中还接受出口商提出的数量限制——关税(即对数量限制内的出口商品不征收反倾销税,超过部分则征收反倾销税)的形式。这样,反倾销可以保护进口国受损的产业,同时也保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从而对在进口国国内市场竞争的第三国出口企业有利,产生贸易转移),限制倾销方的出口。倾销与反倾销,从本质上讲,是

倾销方与反倾销方之间竞争优势的较量,同时还反映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产业结构、要素禀赋、规模经济、学习效应和成本优势等。一般来说,反倾销的产品是反倾销实施国处于竞争劣势的产业(因此需要政府保护),而倾销的产品则基本上是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财政补贴、赚取外汇的倾销除外),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赢利并持续倾销。

二、反倾销的动因

由于倾销的动机多样化,反倾销的动机也呈现出多样性。

(1) 从理论上讲, GATT/WTO 八轮谈判使成员方的关税水平大大下降, 为贸易自由化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前提是公平竞争和市场开放, 则竞争的标准就应趋同, 但因为存在国际市场分割和不完全竞争, 要求经济水平参差不同、比较优势不够明朗的国家都来执行趋同、透明的竞争政策显然阻力很大。而且, 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存在绝对和永久的优势, 设置制度障碍就不足为奇, GATT/WTO 设置了一套规则, 本身就是各国谈判妥协的结果, 反倾销协议也是如此。另外, 反倾销机制本身的缺陷, 再加上各国并没有完全按照 GATT/WTO《反倾销协议》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反倾销政策(见第二章), 使得反倾销愈演愈烈。贸易自由化和关税下降的同时, 还使商品流动自由化的程度大于资本、服务和其他要素的自由化程度, 这种不平衡刺激了贸易保护的需要。

墨西哥是新兴工业国家中在推行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又频繁运用反倾销的典型国家^①。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期, 墨西哥有大量的石油出口收汇, 同时, 发展石油工业需要进口大量的石油生产和加工设备, 在石油出口刺激下, 国内投资旺盛, 对进口机器设备的需求也较大。此外, 80 年代初期的债务危机爆发的原因之一就是原有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模式以及经济结构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在这种状况下, 墨西哥政府开始实行新自由主义的经济结构改革, 将墨西哥原有的进口替代工业化的内向型发展模式逐步转换为以自由市场为导向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从 1984 年开始, 墨西哥政府开始进行外贸体制的改革, 逐步取消进口许可证和减少关税。到 1986 年 4 月 30 日, 对 7512 种商品取消了进口许可证, 这部分商品的进口值占全部进口值的比重约为 65.2%, 取消进口许可证的商品主要是原材料和资本品, 保留使用进口许可证的主要是石油制品、医药用品、汽车零部件、旧机器等商品。1987 年, 墨西哥政府又取消了 170 多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 其中包括部分资本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食用油、纸张等。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商品占总进口商品的比重从 1984 年的 83% 减少到 1987 年的 26.8%。在取

^① Gunnar Niels and Adriaan ten Kate. 2004. Anti-dumping Protection in a Liberalising Country: Mexico's Anti-dumping Policy and Practice. The World Economy, 27(7): 967~983

消进口许可证后,关税成为调节进口的基本手段。墨西哥对关税的改革在其加入 GATT 之前就开始进行了。1982 年,墨西哥共有 16 个关税档次。1985 年,政府开始调整关税结构和削减关税税率,关税档次减少到 10 个,最高关税由 100% 下降到 75%。1986 年,政府根据 GATT 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关税,关税档次减少到 7 个,最高税率下降到 45%。至此,平均税率已由 1982 年的 28% 降低到 22.7%,共有 4724 种商品降低了关税^{①②}。1987 年底,墨西哥已经基本完成了以关税代替进口许可证的贸易改革。为了加快贸易自由化进程,墨西哥于 1986 年 7 月 24 日正式加入 GATT,进一步放宽了对进口的限制。此后,墨西哥与智利(1991 年)、与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1994 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1993 年墨西哥加入了亚太经合组织,1994 年,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签订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 (NAFTA) 正式生效,贸易自由化更进一步。NAFTA 消除了三个国家间长达 15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大部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此外,墨西哥还和欧盟、以色列和一些中南美洲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

另一方面,墨西哥在贸易向自由化转变的同时,也成为世界上最擅长应用反倾销的国家之一(参见图 1.1)。1986 年即墨西哥加入 GATT 的同一年,墨西哥根据其宪法第 131 条款制定和颁布了《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同年 9 月制定了该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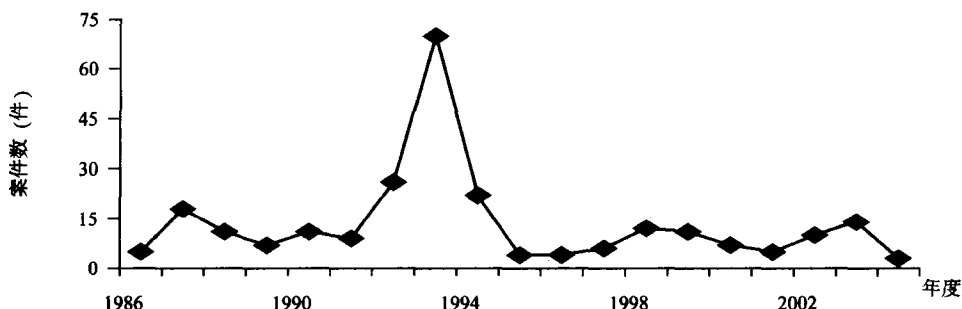


图 1.1 墨西哥对外反倾销案件图

实施细则,即《抵制不公平国际贸易活动规则》,对贸易中的不正当做法予以界定。从字面表述看,所谓的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做法,涉及的范围较广,不仅包括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规定,还对价格歧视等可能不正当影响正常贸易的行为予以规定。这些规则由经济部(前贸易和工业发展部)执行。经济部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管理对外贸易政策和关税制度,负责贸易控制、原产地规则以及进出口许可和配额;经济部还对贸易保护进行调查,并对国外发起的相似调查向国内出口

① 江小涓. 1994. 墨西哥“入关”的经验及其对中国“复关”的启示. 世界经济, 7: 71~76

② 徐世澄. 2003. 简析 1982~2003 年墨西哥的经济改革和发展. 拉丁美洲研究, 6: 24~35

商提供咨询,负责整理和调整对外贸易谈判,建立出口促进机制。但是由于这套规则则存在一些实质性和程序上的问题,墨西哥于 1993 年颁布了新的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法实施法规》。它扩大了反倾销当局的处理权限,缩短了反倾销调查的程序。

此外,巴西、中国、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国家对外反倾销也都可以说是贸易自由化和经济改革、对外开放的伴随结果(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贸易自由化与贸易救济措施关系表

指标	巴西		中国	印度	南非
乌拉圭回合约束关税	农产品	制成品		见表 1.2	
	0~55% (168 个项目) 平均:12.6%	0~35% 平均:13.9%			
关税保护	平均最惠关税: 2000 年—13.7% 2006 年计划:最大关税为 14%(资本品), 16%(信息、电信)		平均最惠关税: 1996 年—24% 2000 年—17% 2004 年—10.5%	简单加权关税: 1990~1991 年—113%, 最高为 355% 1993~1994 年为 85%, 1994~1995 年为 65% 加权平均关税: 1990~1991 年—87% 1994~1995 年—56% 1996 年—47% 2000~2001 年—27% 2004 年—制成品为 20%	平均最惠关税: 1996 年—14% 2001 年—8% 加权最惠关税: 1996 年—8.6% 2001 年—5%
救济措施案 (~2004)	反倾销	207 (1988 年 3 月起)	106 (1997 年 3 月起)	400 (1995 年 3 月起)	173 (1995 年 4 月起)
	反补贴	14	—	—	11
	保障措施	4	—	—	—
	合计	225	106	400	184

表 1.2 印度产业有效保护关税水平与进口渗透率

(单位: %)

产品	1980~1985		1986~1990		1991~1995		1996~2000	
	有效保护关税	进口渗透率	有效保护关税	进口渗透率	有效保护关税	进口渗透率	有效保护关税	进口渗透率
中间产品	147.03	0.11	149.18	0.13	87.58	0.15	40.13	0.18
资本品	62.77	0.12	78.45	0.12	54.23	0.12	33.30	0.19
消费品	101.51	0.04	111.55	0.04	80.55	0.04	48.28	0.10
工业	115.11	0.10	125.93	0.11	80.18	0.12	40.43	0.16

资料来源:Kommerskollegium. 2005-02-10. The Use of Antidumping in Brazil, China, India and South Africa - Rules, Trends and Causes. National Board of Trade, Sweden; Report

(2) 法律是影响反倾销使用的主要原因。各国关税的普遍降低和贸易保护主义作祟,导致寻求合法而又隐秘的保护工具的国家越来越多。GATT/WTO《反倾销协议》的签订,使各国逐渐认识到这个工具就是反倾销。据统计,20世纪70年代以前使用反倾销手段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南非和传统的4个反倾销国家和地区(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80年代有9个(新加入的有新西兰、墨西哥、韩国、巴西、土耳其),到了90年代,加入反倾销行列的国家和地区达到36个(主要是加入反倾销行列的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值得注意的是关税下降最快的也是这些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有反倾销法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全球反倾销案件数也在相应增加,图1.2只显示出已经确切知道反倾销立法年度的国家统计数,如果加上不知道反倾销立法年度的国家,则更多。据WTO《2003年度报告》,向WTO报告有反倾销法的国家和地区有104个(欧盟算1个)。今后仍将会呈现与国际反倾销案件数量同步增长的趋势,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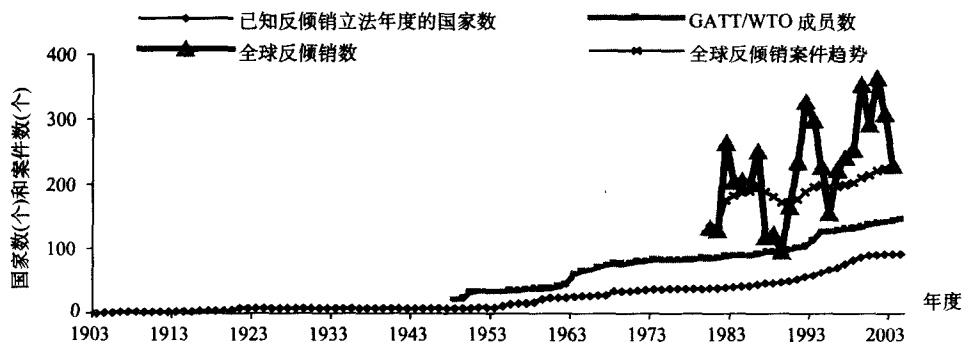


图 1.2 反倾销立法与 GATT/WTO 成员数、反倾销案件对比图

图 1.2 的反倾销法实现的时间模式也可以说明法律因素的重要性。GATT 成立后,20 世纪 50 年代的第一波反倾销法生效,随即 GATT 缔约方对反倾销法进行了系统研究;在肯尼迪回合签署的第一个反倾销守则于 1967 年开始生效后,1968 年就有 5 个国家设立反倾销法,不久更多的国家开始有反倾销法;东京回合守则(1980 年)后,反倾销法的国家数大量增加;1995 年 1 月 1 日,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守则生效,其后反倾销守则作为 WTO 协议的一部分,适用于所有成员方(包括 GATT 缔约方),这可以解释图 1.2 中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的更向上倾斜的趋势,原因在于成员方迫于压力,必须与 WTO 反倾销协议一致,尽管其对成员方并没有必须有反倾销法的要求。图 1.2 表明有反倾销法的国家数与 GATT/WTO 的成员方数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即使并不需要成员方接受反倾销法,但两者有内在联系。另一方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过去就曾将反倾销法作为发放贷款的规定或意图,世界银行对许多国家提出了技术性法律忠告。此外,

世界银行的许多经济学家公开反对该做法, IMF 同意巴基斯坦 2000 年的一次贷款, 但应接受新的反倾销法的规定。哥斯达黎加、捷克、埃及、立陶宛、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特点是一有反倾销法就开始对外实施反倾销。

(3) 霸权主义的存在和盛行、完善的国际反倾销博弈规则的缺乏以及强大的反倾销示范效应, 使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不断加入国际反倾销行列。自 1947 年 GATT 成立以来, 美国就一直在强行推销其反倾销法, 而且 GATT/WTO 反倾销守则一直就是以发达国家的反倾销法为蓝本的(美国反倾销法一直就是 GATT/WTO 反倾销协议修改的参照标准, 当然澳大利亚、欧盟和加拿大等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导致反倾销措施日益强化, 反倾销指控更容易成功。如低于公平价值(LTFV, less than fair value)准则和边际成本法的采用, 使美国反倾销年申诉案上升了 11.3%(因为边际成本易于发现)。

BIA(最佳利用材料, 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和替代国制度的确立,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或原计划经济国家(在反倾销守则中被冠名为国营经济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非市场经济国家)非常不利, 常常因为西方国家由来已久的政治思想、意识敌对和制度矛盾而被扣以不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成本、改善国际收支等罪名, 成为可以且应该对其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对象, 由此而受到反倾销歧视, 导致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易如反掌。同时这一做法对其他反倾销指控国还具有强大的示范作用, 引发越来越多的国家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实施歧视性反倾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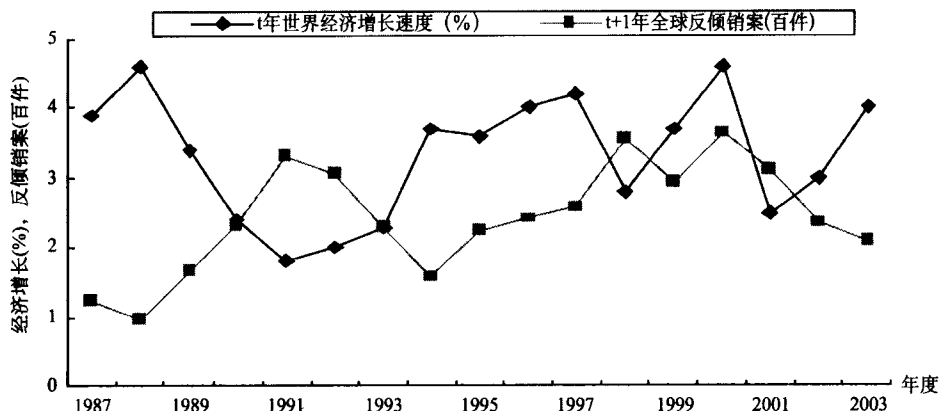


图 1.3 反倾销案件与经济增长关系图

(4) 反倾销作为一种隐蔽的贸易保护工具, 与世界经济发展是紧密相连的。当世界经济发展处于增长期时, 各国对外经贸政策由于共同的需要而相对开放一些, 此时国际反倾销案件会有所下降; 而当世界经济遇到危机或受到政治、军事冲

突等困扰时,各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无疑会趋于保守,国际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就会相应增加。从图 1.3 中可以看出多数年份全球反倾销案变化与世界经济发展方向相反,但反倾销案变化比世界经济趋势滞后 1 年,也就是说全球反倾销案增减是受上年度世界经济状况影响的。比值($\text{增长速度} \div \text{下年度反倾销案件数} \times 100$,下同)变化与世界经济增长速度轨迹是一致的,但到达反倾销第二谷底后,表现为差距(增长速度与比值之差)缩小,到达第三谷底期间,差距反而扩大,基本稳定在 1.33 左右,从 1996 年到 2000 年,差距还在扩大,均在 2 以上,2001 年到 2002 年又变小了,只有 1.7 和 1.57。这表明反倾销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新武器,其地位确实在不断强化。

(5) 反倾销还与国际经济格局相关,反倾销案件数量与其经济实力也是对称的。国际反倾销起源于发达国家,近三十多年来,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越来越强大,一方面决定了其对外反倾销案件会越来越多,以保护其产业升级和国内稳定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其产业结构升级要领先于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入国际反倾销行列,决定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与比值之差会缩小,尽管其经济增长速度与下年度反倾销案件数之比的变化与其经济增长速度轨迹是一致的。详细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与下年度反倾销案件数之比,发现其比值比发达国家的比值要大,说明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意识在不断增强,且加入国际反倾销行列的步伐很快,力度也很大。反倾销本是用于保护国际公平竞争、使进口国产业免受外来不合理侵犯的合法措施,但近三十年反倾销的发展历史表明,反倾销确有被滥用的趋势。

(6) 各国将反倾销作为对抗其他国家对本国反倾销的一种手段(杨仕辉和肖德 2000)。由于缺乏有效的调和矛盾的手段和措施以及对实施调和措施的有效监管,使贸易对抗不断升级,直接导致反倾销对抗,加上强大的示范效应,使国际反倾销案件数量上升。对外反倾销指控案多的国家往往同时也是反倾销被指控多的国家,可见国家之间在反倾销领域的对抗性比较明显,而且只要反倾销规则不变,未来反倾销必将呈现扩大化趋势。Prusa and Skeath(2002)提出了一个检验——传统的反倾销使用者和新使用者都有报复的动机,不公平贸易的增加是反倾销案增加的一个解释。

Blonigen and Bown(2003)建立了一个触发价格模型,以美国为例证明反倾销行为的威胁效用可阻止他国的反倾销行为。Feinberg and Olson(2004)利用 WTO 数据库证明越来越多的国家使用反倾销手段应对国外竞争者,主要不是针对倾销行为,大多数是为了报复(参见第五章第四节);有的则处于防范贸易转移,节约申诉成本,积累反倾销经验而利用反倾销回应原理(参见第五章第七节),学习别国反倾销的经验而反倾销(对反倾销的“新使用者”来说更是如此,但传统的反倾销使用者也会利用回应反倾销,参见第五章第三节);有的则把反倾销行为作为贸易救济

手段抵制进口商品。Prusa(1992)还认为反倾销具有威慑作用,即使反倾销申诉最终裁定不成立,但对进口商也具有限制进口的作用——因为担心被反倾销征税而转向进口没有被反倾销的出口商品。此外还利用“非市场经济”条款对中国等所谓的“非市场经济国家”进行逆向选择^①,实行反倾销歧视政策,限制中国对外贸易的扩大,这也是出于对中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嫉妒和报复。

(7) 各国对外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遵循国家福利最大化原则,主要考虑的是产业界的利益和国家产业安全,较少或根本不考虑消费者利益,这将扭曲反倾销决策机制,使反倾销指控易于成立(证明见本章附录 1)。这从 GATT/WTO 反倾销协议关于倾销的定义就可以发现: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保护国内产业,而未考虑消费者利益。从反倾销程序法来看,消费者意愿在任何环节都无法表达,更难以被接纳。特别是由于各国实施反倾销时,均赋予本国有关的行政机构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导致反倾销申诉和裁决都只对本国产业有利。

(8) 国际贸易的大力发展和各国生产力的不断提升,使越来越多的国家生产能力过剩,从而不得不另寻市场,导致各国经济贸易政策既要有利于扩大本国出口,同时还要有利于保护国内市场不受冲击。这就难免会使各国重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从而使加入国际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国家和案件数量越来越多。

(9) 产业结构雷同使国际竞争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而各国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不平衡又进一步激化了原有矛盾,要求经济水平参差不齐、比较优势不够明朗和真实的各个国家都来执行趋同、透明的贸易政策显然为时过早,阻力太大。既然有的国家比较优势不明显,就势必会设置制度障碍。有的是期望将来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时再逐步趋同化,有的则由政府出面制造人为优势,导致真正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却难以出口商品,这些都会进一步强化反倾销机制的作用和实施。

反倾销政策制订者通过它为特定的利益集团或行业提供贸易保护,扭曲了国内外企业的竞争状况。反倾销当局为了保护特定利益集团的利益而合理地利用反倾销规则中的自由裁决权。Finger et al. (1982)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估测美国和欧盟的反倾销决策除受“技术”标准外的因素的影响程度,结果显示终裁很大程度上受政治因素如申诉行业的规模、就业水平和贸易伙伴目标国的重要性的影响。

除了经济动机外,反倾销还有可能受到政治、外交、国家安全等的影响。例如美国要求中国的人民币升值,在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积极响应后,便加大了对华反倾销的力度^②。反倾销有时会成为一些经济大国施加政治、外交压力的工具。

① 杨仕辉. 2000. 反倾销与逆向选择. 世界经济, 1: 35~42

② 常素萍, 杨仕辉. 2004. 人民币升值压力与外国对华贸易壁垒. 经济管理, 21, 84~87

值得指出的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性组织和具有特殊关系的国家间承诺互不适用反倾销法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际反倾销案件量。众所周知, 欧盟反倾销法不针对欧盟成员国和土耳其。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间互不适用反倾销法, 南部锥体共同市场成员之间互不适用反倾销法, 再如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智利与加拿大、澳大利亚与新加坡之间承诺互不适用反倾销法, 此外, 欧盟与地中海国家通过政府协议方式进行反倾销合作(程卫东 2001, 程卫东、雷京 2001)。

三、反倾销机制的缺陷

自由贸易有利于增进全球福利, 因此 GATT/WTO 主张推进贸易自由化, 降低关税, 并取得了重要进展, 得到多数成员方的认同。但是, 现今反倾销措施已远离其维护公平贸易、保护受损产业免受外来不公平贸易的损害的目的, 而是变成一种有选择的、带有政治和经济目的的贸易壁垒措施。理论与现实的反差, 使全球福利受损, 实际上也损害了反倾销实施国的国家福利(见本章附录 1)。现今反倾销实施国对外反倾销主要是用于保护其本国特定产业, 很少考虑国家的整体利益(尽管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泰国在反倾销条例中增加了公共利益条款, 有的国家也有效仿之意), 忽视甚至根本不考虑反倾销对消费者、上下游产业以及中间商的福利损失; 同时, 反倾销客观上打击了外国出口商对反倾销实施国企业垄断市场的竞争作用, 使实施国该产业的市场竞争程度下降, 从而使效率难以提高甚至导致市场效率低下, 反过来又会进一步损害国内消费者利益和相关企业的利益。

第三节 反倾销制度的历史演进与发展

一、反倾销法的演变与发展

反倾销法指的是调整进口国反倾销调查机关在对倾销进行调查、裁定和采取反倾销措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反倾销法的主要功能就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 以制止外国产品以低于公平价值或正常价值的价格损害、威胁本国产业利益。反倾销法可以分为 GATT/WTO 反倾销协议和各国国内反倾销法两类。由于各国反倾销立法的宗旨是保护本国产业利益, 各国的保护程度不一, 因此容易保护过头。为此, GATT/WTO 反倾销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各成员方反倾销立法提供一个参照标准, 以规范、协调各国国内反倾销立法, 减少由于反倾销立法的不一致引起的贸易壁垒和贸易争端。从乌拉圭回合以来, 各国国内反倾销法与 WTO 反倾销协议越来越接近, 但仍有许多问题, 如美国《1916 反倾销法》就被 WTO 裁定非法, 欧盟的“零幅算法”也被印度上诉到 WTO, 并被

表 1.3 各国反倾销法立法时间表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国家或地区	年度
加拿大	1904	荷兰*	1968	突尼西亚	1994
澳大利亚	1906	爱尔兰	1968	尼加拉瓜	1995
南非	1914	奥地利	1971	萨尔瓦多	1995
美国	1916	阿根廷	1972	印度尼西亚	1995
日本	1920	丹麦	1973*	洪都拉斯	1995
新西兰	1921	乌拉圭	1980	巴拉圭	1996
法国	1921	西班牙	1982	巴拿马	1996
英国	1921	巴基斯坦	1983	哥斯达黎加	1996
德国	1951	中国台湾	1984	危地马拉	1996
希腊	1954	新加坡	1985	波兰	1997
挪威	1954	印度	1985	捷克	1997
津巴布韦	1955	墨西哥	1986	摩洛哥	1997
马拉维	1955	智利	1986	斯洛伐克	1997
赞比亚	1955	巴西	1987	乌兹别克斯坦	1997
塞浦路斯	1956	冰岛	1987	中国	1997
尼日利亚	1958	土耳其	1989	埃及	1998
芬兰	1958	哥伦比亚	1990	喀麦隆	1998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59	古巴	1990	俄罗斯	1998
巴贝多	1959	厄瓜多尔	1991	斐济	1998
马来西亚	1959	秘鲁	1991	哈萨克斯坦	1998
乌干达	1959	以色列	1991	吉尔吉斯斯坦	1998
牙买加	1959	玻利维亚	1992	立陶宛	1998
多米尼加岛	1960	罗马尼亚	1992	阿尔巴尼亚	1999
格林纳达	196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白俄罗斯	1999
韩国	1963	委内瑞拉	1992	克罗地亚	1999
埃及	1963	保加利亚	1993	乌克兰	1999
圣卢西亚	1964	斯洛文尼亚	1993	拉脱维亚	2000
葡萄牙	1966	菲律宾	1994	摩尔多瓦	2000
比利时*	1968	匈牙利	1994	沙特阿拉伯	2000
意大利*	1968	塞内加尔	199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1
卢森堡*	1968	泰国	1994	亚美尼亚	2002

注：* 为该国加入欧共体而实施欧共体反倾销法

认定违反 WTO 反倾销协议的规定。

世界上最早的反倾销法是加拿大于 1904 年设立的,其后澳大利亚于 1906 年,南非于 1914 年,美国于 1916 年,日本于 1920 年,法国、新西兰、英国于 1921 年,相继立法。第一波反倾销法出台后出乎意料地平静了 30 年。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出现了一个更陡的反倾销法国家数的增加趋势(参见图 1.2),根据 GATT 反倾销协定,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接受了反倾销法,到 20 世纪 70 年代又出现了中断。在近二十多年,越来越多的国家设立反倾销法。大部分工业化国家于 1990 年前就有反倾销法。实际上 2001 年就有 90% 的世界进口被潜在约束于反倾销法之下,而 1990 年为 71% (不计算欧盟内部贸易)。

从表 1.3 可以看出,被称为反倾销的新使用者其实早就有反倾销法,如南非、韩国和阿根廷,然而,从不使用反倾销法的国家清单可能更长,其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是限于财力而少有对外反倾销行动。因此,如果这些国家继续走开放之路并因此而繁荣,则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国际反倾销会增加。南非是最早对反倾销立法的发展中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十年左右,又有部分发展中国家对反倾销立法,但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制定反倾销法的。据 WTO 2003 年度报告,有 104 个成员报告有反倾销法(欧盟 15 国计为 1 个成员),27 个成员没有向委员会通报其立法情况,其中已经知道确切反倾销立法年度的国家有 93 个(详见表 1.3)。

二、美国反倾销制度演变与影响

在各国的反倾销立法中,美国的反倾销法可以说是目前世界上最详尽的反倾销法,并有不少部分被其他国家学习,而且被 GATT/WTO 反倾销协议所吸收。与国际上第一个反倾销法(加拿大 1904 年出于保护本国钢铁工业免受美国钢铁倾销之害而制定的《海关法》)相比,美国的反倾销法要晚一点。1916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第一部反倾销法(该法仍有效,但该法中有关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受到欧盟、日本、巴西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强烈反对, WTO 判决美国必须修改),主要是针对欧盟的掠夺性定价倾销进行制裁。1919 年美国国会审议后认为,该法并未对欧盟产品倾销发挥应有的作用来有效保护美国工业,遂进行修改,于 1921 年通过了美国第二部反倾销法,主要修改有:一是将“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取代掠夺定价作为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条件之一;二是以征收固定反倾销税作为抵销外国倾销损害的结案手段(使用幅度分析法计算)。

1923 年 Jacob Viner 通过价格歧视和卡特尔行为的案例研究,提出了倾销的定义和分类,出版了经典著作《国际贸易中的倾销问题》,对强化和统一各国正确认识和应对反倾销问题发挥了极其重要而广泛的作用。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财政部还提出了国家控制经济国家的替代国选择问题。二战以后,美国为了推进国家贸易